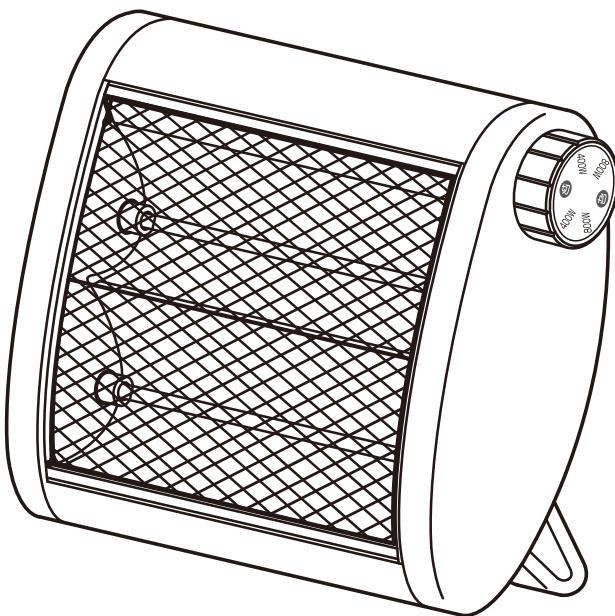




SH-8060, SH-8061, SH-8062 石英電暖器

使用說明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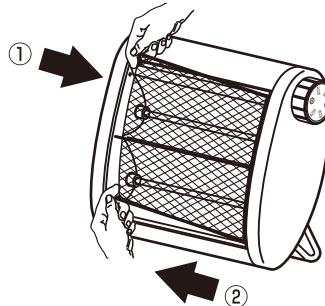
總代理 偉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基隆市七堵區六堵工業區工建北路4號

保養與保管

保養方法

- 網子拆卸方式：
從左邊①或右邊②拆下網子。
- 長時間使用後，插頭與插座之間會附著灰塵或是水分，此時請將插頭拔起。
- 擦拭整理時，請將開關轉到『關』的位置，再將插頭拔離插座。
- 確定機器冷卻後，再進行整理。
- 以乾布擦拭或著以中性清潔劑與水稀釋後沾布擦拭。
- 不要用稀釋劑、揮發油、酒精、去污粉等擦拭塑膠及塗裝部分，否則會變色變質。



保管方式

擦拭整理後，放回原來的包裝箱或是塑膠袋內，置於乾燥無塵的地方。

地線固定方式

為維護個人及產品的安全，請將另一端接於插座地線端子，無插座地線端子時，請將端子固定接於地板。

使用上注意事項

- 使用電暖器時，不得直接放置於電源插座下方使用。
- 此電暖器的前網是避免直接接觸加熱元件，使用時前網必須裝上機器。
- 前網並未提供小孩或殘障者完善保護。(請勿觸碰前網避免燙傷)

保養與保管

下列之情形請勿嘗試以免造成事故傷害及故障

1. 請勿以膠帶等物品將傾倒開關固定後來使用。
2. 請勿將殺蟲劑等易燃、易爆物品放置於本電器附近。
3. 請勿將金屬棒等導電物插入本機體縫隙內。
4. 請勿拿來烘烤衣物及在易燃物體附近使用。
5. 請勿使用110V以外之電源，勿與其他電器共用同一個插座。
6. 請勿在就寢中使用本產品。
7. 請勿使用可自動開啟電暖器的裝置一起使用。
8. 請勿在浴池、沐浴室或游泳池附近使用此電器。

電源線使用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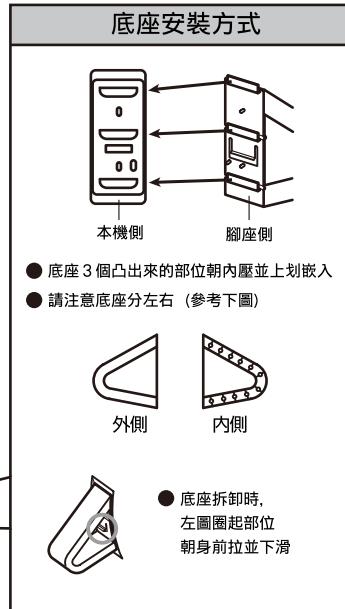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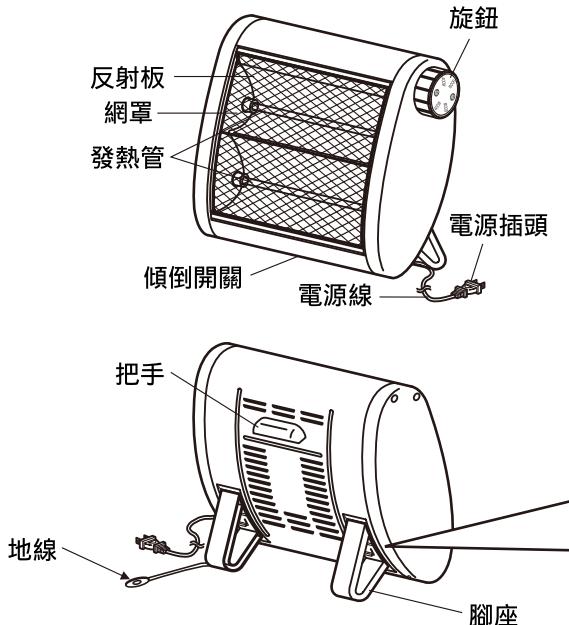
請依據電源線使用方式，不正確的使用會造成短期間的損害，如果繼續使用，會引起火災及觸電的危險，使用前請檢查：

- ※ 使用電器製品時電源線在綑綁狀態下，請勿使用。
- ※ 電源線有破皮或插座鬆動時，請勿使用。
- ※ 拔除電源插頭時，一定要用手握住插頭後拔離插座。
- ※ 若需使用延長線時，規格需在 2.0mm^2 橡膠單插為原則。
- ※ 若電源線損壞時，必須由服務站專業人員更換以避免危險。

緊急處理方式

- ※ 當電暖器不熱時，請查看電源插頭是否鬆掉或停電。
- ※ 是否放在不平坦的地方，導致傾倒安全開關跳脫。
- ※ 正常使用時，萬一故障請聯絡服務處，請勿自行拆解。

產品各部位名稱



● 圖片與實物有誤差，請以實物為準

產品規格

電 源 : 110V/60Hz
消耗功率 : 400W/800W
額定電流 : 4A/8A
發熱方式 : 石英管
安全裝置 : 傾倒斷電裝置
重 量 : 1.8kg

!特別注意!
『請勿覆蓋』
『勿在浴室使用』
以避免危險!

使用方式



本公司產品，設計為一般家庭用；不可作他用。※ 易引起故障、火災

1 插頭插入插座

- ・請單獨使用交流電110V、15A以上的牆壁插座
- ・電源線不能扎住用
- ・不要傾倒、跌落、強力撞擊

2 運轉切換開關『400W』或『800W』



『400W』
下方的發熱管亮



『800W』
上下發熱管亮

- ・因是石英發熱管，通電後需要20~30秒，不會馬上發熱。

3 使用後請轉回『關閉』位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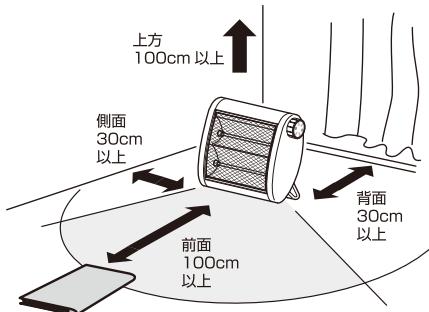
- ⚠ · 長時間外出時，必須斷電拔插頭。
· 使用中或使用後不久，不可觸碰本體或網罩等高溫部位。

放置場所注意事項



請確認使用場所的安全

- ・不要在本體前面及上方100cm以內，側背面30cm以內的易燃物附近使用。
- ・請放在平穩結實的地面上。
- ・請不要放在易燃物附近。
- ・請注意使用環境周邊距離，盡量保持使用安全距離(右圖)。
- ・放在塌塌米上使用時，移動時要注意。
- ・不可坐在機器上，不可放物品在機器上面。
- ・放置在安全、沒有落物的地方使用。



危險

- ・嬰幼兒等不能預測危險的人不可單獨使用。
- ・不得不離開時，請切斷電源拔下插座。
- ・就寢時不可使用，會引起火災。
- ・即使保持在上圖示意範圍內，也不能在車內等特殊場合使用。



注意

- ・在不耐熱的地板或墊子上使用時，一定要隔熱。
 - ・發熱管的熱氣有可能導致墊子、地板變形、變色、破裂等。
 - ・請用耐熱墊子保護地板。
- ※ 不耐熱地毯、地板材質：
軟木墊、鋼絲、鑲木、天然木、塑膠片(聚丙烯、PRC)。

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

| 設備名稱：電暖器 | | 型號：SH-8060,SH-8061,SH-8062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單元(註) |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| | | | | |
| | 鉛 (Pb) | 汞 (Hg) | 鎘 (Cd) | 六價鉻 (Cr ⁺⁶) | 多溴聯苯 (PBB) | 多溴二苯醚 (PBDE) |
| 加熱元件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
| 馬達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
| 開關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
| 內部配線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
| 外殼塑料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
| 金屬部件 (含固定片,螺 絲)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
| 電源線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

備考1. “超出0.1 wt %” 及 “超出0.01 wt %”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。

備考2. “○”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。

備考3. “-”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。

安全注意事項：

- 1.孩童應受監護，以確保孩童不嬉玩電器。
- 2.本電器不預期供生理、感知、心智能力、經驗或不足之使用者(包含孩童)使用，除非在對其負有安全責任的人員之監護或指導安全使用。

尚朋堂全省服務站

尚朋堂對顧客服務的承諾永遠不變，
若須維修服務時請駕臨尚朋堂全省服務站。

| | |
|----|---|
| 台北 | 新北市八里區仁愛路108號 TEL:(02)2619-3599 |
| 基隆 | 基隆市七堵區六堵工業區工建北路4號 TEL:(02)2452-3900 |
| 桃園 | 桃園市八德區建國路62號 TEL:(03)368-0609 |
| 台中 | 台中市烏日區五光路607巷52號 TEL:(04)2336-7668 |
| 嘉義 | 嘉義縣中埔鄉和美村司公廊42之149號 TEL:(05)230-7799 |
| 台南 | 臺南市仁德區忠義路126巷62號 TEL:(06)279-5770 |
| 高雄 | 高雄市鳥松區美山路220巷2之5號 TEL:(07)732-0232 |
| 宜蘭 | 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3段97號 TEL:(03)958-1792 |

敬告尚朋堂產品愛用者：

本公司關係所屬全省服務站的地址、電話，若有變更或遷移，請恕本公司無法全部告知。

全省免費服務電話：0800-828-239

E-MAIL：ws22828239@yahoo.com.tw

官網：<http://www.sunpentown.com.tw/>

家用電器用品退換貨及服務注意事項

依照消費者保護法規定：

一、購至實體店面通路消費者：

例如：量販店、3C大賣場、百貨公司、傳統電器行等。

(1) 注意！本產品一經使用後即無法退貨。

(2) 新品瑕疵或故障，請回原購買處洽詢。

(3) 換貨須知：備購買發票且商品外觀不得有刮傷、破損、受潮及損傷，且必須保有外箱、配件、保護袋、配件紙箱、保麗龍及所附文件之完整性，才能受理換貨服務。

二、購至虛擬通路消費者：

例如：網路、電視、郵購、型錄販賣等。

(1) 適用於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，消費者均享有產品到貨7天鑑賞期之權益。

(2) 注意！鑑賞期非試用期！

(3) 在鑑賞期內請保留商品外箱，請勿讓物流商或貨運公司收走。

(4) 退貨須知：退回商品，外觀不得有刮傷、破損、受潮及損傷，且必須保有外箱、配件、保護袋、配件紙箱、保麗龍及所附文件之完整性，若缺一則無法辦理退貨。

(5) 新品瑕疵或故障，比照第一條第三點辦理。

尚朋堂總代理

偉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謝謝您的惠顧

尚朋堂 商品保證書 / 客戶留存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
| 品名機型： | | 型號： |
| 愛 用 者 | 姓名： 電話： | |
| | 地址： | |
| 購買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經銷商確認 |
| ★原購經銷商：電話 () 店名： 地址： | | |
| 未蓋店章無效 | | |

※本保證書遺失數不補發，請妥善保存。

1. 憑本保證書，自購買日起一年內免費服務。
2. 保證期間因下列情形而發生故障者，本公司酌收材料工本費：
 - (1) 使用不當或使用環境特殊者。
 - (2) 自行拆修者。
 - (3) 安裝後自行移動、運送或改裝者。
 - (4) 外觀因使用自然污舊者。
 - (5) 由於天災地變或鼠患蟲害所導致者。
 - (6) 偏遠地區、山區及營業使用之服務，不論是否超過保證期間均酌收服務費。
3. 還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公司得按價收費：
 - (1) 超過保證期間者。
 - (2) 未出示本保證書。
 - (3) 保證書內記載內容(機型、機號)與現物不符者。
 - (4) 保證書記載經塗改或模糊無法辨認者。
 - (5) 保證書內容購買日期未填寫者，視同失去保證效力。
4. 本公司對各產品均訂有零件更換保證期限，本公司僅以現行產品類似零件代用修理，如無法代用，尚祈見諒。
5. 本保證書如有遺失，恕不補發，敬請妥為保存。
6. 如果就近知本公司服務站因遷移無法聯絡，請來電總公司查詢。
7. 除另有契約規定外，服務區域限中華民國管轄區內。
8. 本產品於正常使用，保固期間為一年；若為營業使用，保固期間為六個月。